CTF Life
周大福人壽

# 自愿医保首年保费回赠

## 加推最新推出「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优惠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周大福人寿获认可之自愿医保计划(「自愿医保」)(自愿医保产品提供者注册编号：00028)，可获享以下保费回赠优惠：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8月29日

## 首年保费回赠[1,2,3]

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任何自愿医保的产品，即可获享**以下首年保费回赠**：

| 合资格自愿医保 | 基本计划 | 附加保障 |
|---|---|---|
| 最新推出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 **2个月** | **4个月** |
|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br>「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br>「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br>「卓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 1个月 | 2个月 |

## 自愿医保系列

详情可参阅「逸康保」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悦康保」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挚康保」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乐康保」产品小册子

详情可参阅「卓康保」产品小册子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客户服务热线2866 8898、策略伙伴服务热线3192 8333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3192 8388。**

重要提示：本文件所述的产品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自愿医保首年保费回赠（「首年保费回赠」）条款及细则：**

1. 客户必须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合资格自愿医保（「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卓康保」医疗保障计划）（基本计划/附加保障）（「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并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方可获首年保费回赠。每份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可获享之首年保费回赠（以基本保费计算）之上限为：

| 合资格自愿医保 | 基本计划 | 附加保障 |
|---|---|---|
|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 2个月 | 4个月 |
|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br>「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br>「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br>「卓康保」医疗保障计划 | 1个月 | 2个月 |

2. 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的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递交并于2025年8月29日或之前获批核的(i)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基本计划)之新投保申请；或(ii)(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附加保障)之新投保申请(所配搭之基本计划亦必须为同时递交之新投保申请)；或(iii)由现有周大福人寿医疗保单转换至合资格自愿医保计划附加保障并附加于基本计划(投资相连寿险计划及万用寿险计划除外)之新投保申请(所配搭之基本计划亦必须为同时递交之新投保申请)。如只由现有周大福人寿医疗保单之基本计划/附加保障更改至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之基本计划/附加保障，经此转移之自愿医保保单并不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
3. 首年保费回赠只计算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基本计划/附加保障）于保单缮发日后12个月内所缴交之首年基本保费，预缴保费（如适用）、附加保费（如适用）及其他非自愿医保基本计划/附加保障（如适用）之保费将不可享有首年保费回赠。
4. 首年保费回赠金额将于收讫第2个保单年度的首期保费后3个月内以保单货币存入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于派发首年保费回赠金额时，该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必须仍然生效。所有保费回赠金额仅限于作缴付相关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往后保费之用。
5. 如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于生效日起2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扣除所有与该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已享之有关首年保费回赠金额之权利。
6. 首年保费回赠以每份获批核的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作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合资格自愿医保保单，每份合资格之自愿医保保单均可获享首年保费回赠。
7. 我们将以下列方法计算一个月保费回赠金额，并乘以该保单适用之首年保费回赠月数，以计算首年保费回赠：

   年缴保费：年缴保费金额÷12

   半年缴保费：半年缴保费金额÷6

   月缴保费：月缴保费金额
8.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自愿医保之详情可浏览「自愿医保计划」网页：https://www.vhis.gov.hk及请透过周大福人寿网页参阅有关周大福人寿自愿医保产品资料：www.ctflife.com.hk。
9. 如发现客户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滥用行为等情况或违反是次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取得此自愿医保保费回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可享之自愿医保保费回赠及扣除所有已享之有关自愿医保保费回赠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接受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以上自愿医保保费回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自愿医保保费回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1. 周大福人寿保留暂停或终止以上自愿医保保费回赠之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于终止、暂停或更改是次自愿医保保费回赠前所发出的合资格保单将不受影响。若因此自愿医保保费回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有约束力。
12.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3. 周大福人寿自愿医保计划属于获认可的自愿医保计划，但并不代表保单持有人及相关人士符合资格就已缴付的自愿医保计划保费享有税项扣减。周大福人寿自愿医保计划的自愿医保计划性质取决于产品特点及医务卫生局发出的认证，而非按保单持有人及相关人士的个人情况而定。
14.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逸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77-01-000-01/F00077-02-000-01/F00077-03-000-01/F00077-04-000-01/F00077-05-000-01/F00077-06-000-01/F00077-07-000-01/F00077-08-000-01/F00077-09-000-01/F00077-10-000-01/F00077-11-000-01/F00077-12-000-01/F00077-13-000-01/F00077-14-000-01）

   「悦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64-01-000-02/F00064-02-000-02/F00064-03-000-02/F00064-04-000-02）

   「挚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37-01-000-03/F00037-02-000-03/F00037-03-000-03/F00037-04-000-03/F00037-05-000-03/F00037-06-000-03/F00037-07-000-03/F00037-08-000-03）

   「乐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F00021-01-000-03/F00021-02-000-03/F00021-03-000-03/F00021-04-000-03/F00021-05-000-03/F00021-06-000-03）

   「卓康保」医疗保障计划（认可产品编号：S00028-01-000-03）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373/GSC/2504